

快拿钥匙时,却发现安置房变大了

超出拆迁协议部分得按3300元/平方米,拆迁户们有点受不了

常州市戚墅堰区工房北区200多户居民拆迁后被安置到五一路上的官墩小区。今年7月底,房子快交付了,可拆迁户却意外发现房子面积普遍超出10%。按照规定,超出的部分要按照3300元/平方米的价格补给开发商。为此,每个拆迁户将要多支付几万元。

戚墅堰建设部门和开发商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房子面积超出是因为小区建造时间仓促,并否认“超出面积是为赚钱”的说法,对此,拆迁户们表示,因为时间仓促导致房子面积超出,“凭什么要我们老百姓来买单?”

□ 快报记者 刘国庆 文/摄



房子比说好的大,拆迁户很无奈

要多交两万块才能拿到房

今年60多岁的花有才是一名退休工人,和妻子一直住在工房北区的小区里。2008年因为工房北区要拆迁,他和拆迁方签定了拆迁协议。按照协议,原有46.17平方米的住宅被拆迁后,将安置给他官墩小区一处60.1平方米的房子。房屋拆迁补偿、装修、过渡费、电话有线搬迁以及提前搬迁奖励费等各项费用加起来,一共17万多元,而安置房的价格则需要16万多元。这样算下来,花有才拆迁后拿到一套毛坯房,只能领到1万多元现金。

按照2008年的协议,花有才被安置在官墩小区17幢甲单元502。可前不久,一纸通知让老两口高兴不起来了——安置房的面积变成了65.99平方米,还要求他们尽快去售楼处签定购房合同。

花有才表示,按照规定,超出的部分要按照3300元/平方米的价格补给开发商。“也就是说我要多交近两万块钱才能拿到房。我们是安置房,而且一下子超出10%,拆迁方说这笔钱要我们出。”

工房北区拆迁后被安置到官墩小区的拆迁户有200多户。居民们拿到的房子面积比拆迁协议上约定的面积超出了不少。比如一种110.7平方米的户型,新房面积则有118.06平米。“90%的房子都超面积。”一位徐姓居民说。

交锋

开发商:时间仓促导致面积超出

戚墅堰区建设局副局长秦汉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承“大部分房子都存在超面积的情况。”至于具体原因,是因为小区建设时间太过仓促。

官墩小区的开发商衡熹公司经理朱加鹏解释说,他们接手官墩小区后,由于时间紧,项目的规划、建设方案同时报批,2008年8月1日通过了规划部门的审批。“一共20多万平方米的建筑面积,我们两个月的时间就把方案图做了出来。2008年7、8月份拆迁户签协议时看到的户型图和

房子面积,都是那时我们做出来的。”一直到2008年12月份,小区建造的施工图才正式出来。2009年4月,小区动工建设,2009年11月份拿到预售许可。秦汉明补充说,绝大多数拆迁户签协议的时间正值2008年7、8月份。

朱加鹏解释说,超出的面积主要是管道井、过道、电梯前室以及部分1楼电表间。他举例说,“2008年给拆迁户的户型图,当时出图的时候,每幢楼两个电梯是靠在一起的,两个电梯门直接通过道,但是到年底设计

施工图的时候,消防要求提高了,增加了一个电梯前室,电梯出来后由前室再通过道。”

目前,官墩小区出现了房子面积超出的情况,考虑到小区当初规划的容积率,因此另外4幢尚未动工的房子楼层将减少,原来都设计了18层,现在则变成了2个17层,一个14层、一个15层。在采访现场,建设部门和开发商否认了“超出面积是为赚钱”这一说法,“从后面这4幢楼建设面积被迫减少也可以看出我们不是为了增加面积赚钱。”

拆迁户:3300元/平方米,凭啥我们买单

对于由此造成的安置房面积超出的情况,秦汉明也向记者介绍了相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如果拆迁户觉得面积超出了,可以换面积小的房子,其次,“我们给他们超出面积的价格是3300元,市场价要4000多,这本身就是给拆迁户优惠了。”

不过,对于建设部门这一说法,拆迁户们显得很不同意。对于建设局提出的“换房”的解决办法,很多居民也表示“很不现实”。“我们不

知道他们还有多少房源可供我们调换,房源能否满足。而且套内面积,我们当然会不满意。”

一位徐姓居民则说道,“他们给我们安置房,至于安置小区地块取得、由谁来建设、花多长时间建设,都是他们来考虑的事情,现在因为时间仓促导致我们的面积都超出了,这与我们拆迁户无关,凭什么要我们老百姓来买单?”他还提出,出现这个问题后,没有人与居民开听证会商

量,“他们就是硬性要求我们超出的面积出3300元一平米,这实在不太合理了。”

据一位业内人士介绍,在楼盘施工过程中,各种因素都可能导致实际面积与规划面积不符,面积误差在1%左右是十分正常的。因此,在销售商品房的时候,开发商会在合同中有关于误差是否超过3%的约定,而出现超出10%的情况则是相当少见,“在商品房开发中,反正我没遇到过这种情况。”

他们为抢洗头妹在饮料里加麻醉剂

曾当过兵,做过民警的丁某不仅不珍惜自己的岗位和身份,竟伙同他人利用麻醉剂,抢劫洗头妹的钱财。近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丁某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处罚金一万三千元。

河南人丁某2007年10月到常熟,经朋友陈某介绍认识了陈某某等人。常熟市碧溪镇上一家美发店里只有老板娘谭某和一名服务员殷某,丁某等三人便天天去该美发店。有一次闲聊后,丁某称第二天买点食物一起吃饭,谭某很爽快答应了。

第二天,丁某等三人用针筒将麻醉剂注射进饮料里,并摇晃均匀。当晚,丁某、陈某按着他们的计划,拎着东西来到美发店。慢慢地夜深了,眼看店里也不再有人来了。丁某拿出事先准备好的饮料,虽然谭某觉得饮料的味道有点怪异,但也喝完了。很快,谭某、殷某便觉得头晕、困倦、乏力。

迷迷糊糊的谭某竟领着丁某,拿出自己平时放钱的包。另一边,陈某在殷某的房间也翻出一些现金、手机、银行卡等。

次日早上,谭某、殷某醒来才知道被骗了,于是立即报警。

通讯员 陈香 余小惠
快报记者 何洁

嫌病友吵,他半夜刀捅对方

行凶者有精神病史,目前已经被批捕

无锡人王俊(化名)住院治疗,结果半夜被同室病友李某连捅数刀,差点死掉。警方调查发现,李某行凶的原因居然是嫌王俊晚上将电视机声音开得太大。经法医鉴定,李某有精神病史。鉴于李某正处于患病期且具有社会危险性,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依法批捕了李某。

事发:他半夜捅了病友脖子

2010年6月8日深夜,无锡市某医院的病人都已进入梦乡。小云躺在11楼一间病房的躺椅上,陪护男朋友王俊。睡得迷迷糊糊,小云突然听到王俊的床上有声音发出,睁眼一看,黑暗中像是有人用力掐王俊的脖子。小云大叫“你在干什么”。打开病房灯后,只见王俊的脖子上血直往外流,站在床边的是同室病友李某。

王俊被迅速赶来的医生送到急救室抢救,李某却像没事人一样躺在自己床上。接到报警后,民警赶往现场,李某

对其用水果刀捅王俊供认不讳。

行凶者:影响我睡觉就捅他

李某现年43岁,是江阴市周庄镇某预制场工人,一年前因为右脚被水泥预制件压伤致骨折,先是在江阴一家医院治疗,效果不好,于5月28日至无锡市某医院治疗。王俊则是5月16日住院治疗脚伤的。两人住在一起的时间并不长,李某为何会突然痛下杀手呢?

据李某交代,他与被害人王俊没有其他纠纷,就是因为王俊晚上看电视影响自己睡觉,而且觉得王俊在医院里有女友和母亲陪,自己只有姐夫陪,对方又比自己有钱,心里不平衡。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怎样的后果,李某表示不是很清楚。据曾在他们病房住过的徐某反映,晚上休息时,王俊和其女友经常开着灯,或看电视或打游戏,有时两人还有一些亲昵的举动,影响了他人休息。徐某曾劝过两人注意,不要影响大家休息,但没有效果,于是就对其主治医师提出换一个病房,转到16层去了。

警方调查:原来有精神病史

随后,警方调查发现李某有精神病史。李某所在的村委会及村民证实,2004年左右,李某发精神病,在家里把镰刀磨得很快,并声称要杀人。后来被送到医院治疗,在家一直服药。村里见李家条件差,就安排其到预制场工作。

经法医鉴定,李某在案发时及目前均处于轻度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的患病期,属限制责任能力人。而王俊因为抢救及时,保住了性命,目前已构成轻伤,是否构成重伤尚待复检。

滨湖区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李某持刀故意杀害他人,致人轻伤,但因意志以外原因未得逞,已涉嫌故意杀人罪(未遂),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其目前正处于患病期,具有社会危险性,有逮捕必要,遂依法对李某作出了批准逮捕决定。

通讯员 李玉涛 陆光曦
快报记者 陈超

苏州市四套班子主动接受群众评议

昨天,记者从苏州市有关部门获悉,苏州市委日前下发了《关于开展市四套班子党性原则暨作风效能评议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关于开展市级机关部门作风效能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试行)》,将对市四套班子和市级机关部门集中开展综合评议评价。苏州市四套班子主动接受群众评议,这一创新做法在全国尚属首创。

据介绍,苏州市两份《意见(试行)》指出,在评价对象设置上,苏州市委将所有党群机关、行政部门以及承担部分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共计124个部门、单位均纳入评价范围,基本上形成党、政、群、企全覆盖的格局。

同时,为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将苏州市四套班子也列入评议范围。并根据工作性质、职能、同群众接触的方式和程度等因素,将124个部门、单位评价对象分为3组进行评价。在分值设置中,以工作评价和群众评议为主,按照5:5的比例设置,突出群众评议在评价中的地位和作用。

按照《意见(试行)》要求,评价内容包括三方面内容,即作风效能建设服务经济转型升级、推进“三区三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风效能建设基础性工作。在这3个一级指标中,评价内容又细分为11个二级指标和33个三级指标。作风效能工作评价方法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其中,作风效能建设服务转型升级、推进“三区三城”建设60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风效能建设基础性工作各占20分。

而群众评议则以问卷满意度测评为主,将被评议机关分别按“满意”(100分)、“比较满意”(80分)、“不太满意”(50分)、“不满意”(0分)和“不了解”五类,对部门、单位的服务意识、服务效率、依法行政、廉洁履职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议。参与对部门、单位综合评议的城乡社区居民共计1500人,占到了评议主体的近三成。《意见(试行)》明确,评价责任单位年终评价工作于当年12月份开始,次年1月底前结束;群众评议工作于当年第四季度开始。

快报记者 陈泓江

连云港彻查200余家化工企业

快报讯(通讯员刘阳记者邢志刚)昨天起,江苏连云港边防支队对辖区内200余家涉及危险物品生产、运输的高危化工企业、汽车加油(气)站,以及各建筑施工、造船、钢铁等单位进行了新一轮安全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沿海边防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据了解,目前连云港市沿海地区化工企业175家,涉及危险物品生产、运输企业超200家。绝大多数的化工生产企业在满负荷运行,各种危化品的使用、周转、运输、储存明显增多。

目前正值夏季高温季节,是各类安全事故的多发期,给当前的安全生产工作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为消除事故隐患,该支队严格落实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措施,强化执法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要求落实到位。各边防派出所召开化工企业和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会议,就当前正在开展的夏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对于排查出来的问题,要坚决整改到位。对于因隐患排查不彻底甚至不落实而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依法从重查处。